

(B类)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新建函〔2018〕61号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政协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九届 二次会议第39号提案答复的函

杨××委员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给予解决漠沙镇曼勒社区上索铺小组“整治村”建设项目缺口资金的建议》已交我局研究办理。

接到建议后，我局对漠沙镇曼勒社区上索铺小组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实，确认漠沙镇曼勒社区上索铺小组属于新平县2017年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点，补助资金100万元，现就项目缺口资金建议作如下答复：

一、为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提高农村生产生活质量水平，开展了以公路沿线村庄为重点，逐步向山区村庄延伸的“百村示范、千村整治”建设，推进新平县美丽乡村建设工作。“百村示范、千村整治”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1、两污治理；2、改造、新建公厕；3、绿色村庄建设；4、民房改造；5、多功能活动室、综合科技文化普法活动场所建设；6、村内道

路建设；7、饮水安全；8、村庄亮化工程。

二、漠沙镇曼勒社区上索铺小组建设项目，已列入玉溪市第二轮“百村示范、千村整治”行动项目，市住建局已到上索铺小组建设项目点核实，并针对核实情况下拨资金，待资金下拨后组织实施。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7月13日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林辉 7022834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7月13日印发